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发展史

(1949/2009)



广西教育出版社

封面设计：石艺
责任编辑：王诚



ISBN978-7-5435-5286-1
定价：780.00元(上、中、下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发展全史

中
卷

广西教育出版社

广播电视大学、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同普通高等学校并驾齐驱,为四化建设培养又红又专的人才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这是我国教育改革中的一大创举。

四、创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为了调动广大在业人员和知识青年的学习积极性,通过多种途径发展高等教育,加速培养和选拔专门人才,更好地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建立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采用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参加考试的人员不受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和学历的限制。自学者只要学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的考试成绩,即可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考试分单科、专科和本科多层次。自学者可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自行选择应考专业。这是一种方便、灵活、开放和讲究实际应用的教育形式,它为广大学习者开通了自学成才的广阔道路。

1981年1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出台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这标志着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正式建立。该《办法》规定: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自愿申请考试。考试方法,在统一标准的前提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考试方法。在职人员经过业余自学或待业人员自学获得毕业证书者,国家都承认其学历。在职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需要调整他们的工作;待业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人事、劳动部门根据需要择优录用,按其所学专业安排适当工作。其工资待遇,待业人员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的,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由于考虑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我国是一项新的工作,所以,先在北京、天津、上海、辽宁等三市一省试点。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法进行试点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受到干部、群众的广泛欢迎。试点地方公布开考专业后,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按照考试计划的要求,办起了补习班、辅导班、讲座和自学考试咨询服务站等。

经过一年多试点,为了交流试点工作情况,研究试点中提出的问题,教育部于1982年3月10日至16日召开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试点工作座谈会。座谈会上再次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考试;它的质量标准就是一般普通高等学校的水平;在这个前提下,可以适当结合自学的特点,既能考查必需的基础知识,又能考查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包括专业知识)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鉴于许多省要求参加扩大试点行列,座谈会提出了扩大试点的几条原则:(1)开考

专业必须是当地社会主义建设和培养干部所必要的,而且是适应性比较广的。(2)当地职工文化水平比较高,业余教育开展得比较好。自学的人比较多,有考生来源。(3)有负责考试的力量。(4)在各方面都有充分的准备。(5)要采取由少到多、稳步推进的方法。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在国务院领导下,于1983年5月成立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由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高等学校和有关专家、教授组成,具体工作由教育部承担,其任务是制定考试的方针、政策,统一考试标准,研究指导考试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则在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理有关考试事宜。第一届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主任由何东昌兼任,专职副主任为臧伯平。当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何东昌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意义、试点经验及在全国推广等问题作了报告。会上提出了“态度要积极,工作要扎实”的工作原则。此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由试点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由于适应群众的要求,适应国家的需要,又具有工学矛盾少、形式灵活、费用低、管理严、质量有保证等特点,所以发展很快。到自学考试制度建立的第十年,即1990年2月,全国参加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人数累计达1500万,已有52.8万人毕业。

从以上可以看到,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1982年,我国多层次多形式创造性地发展高等教育已取得显著成效。它调动了广大青少年和干部群众的学习积极性,也调动了中央和地方、教育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政府和群众团体等办学的积极性。它适应广大群众的学习要求,适应干部专业化、知识化的要求,适应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第五节 调整和发展成人教育

为了适应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把扫盲教育、农民文化技术教育、职工教育和干部教育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通过调查研究、颁发文件、召开会议和成立必要的组织机构等途径,指导扫盲教育、农民文化技术教育、职工教育和干部教育的恢复、调整和发展。教育部等有关职能部门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

领导下,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过程中,在扫除文盲、发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搞好职工业余教育以及加强干部教育等方面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推动了成人教育的调整和发展。

一、发展扫盲教育

1978年据一些地区调查,在少年、青年、壮年中,文盲、半文盲一般占30%~40%,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达50%以上。针对这种情况,1978年11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扫除文盲的指示》,指出:扫除文盲是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起码要求。各地要制定具体的扫盲规划,分别于1980年、1982年或者稍长一点时间内基本扫除少年、青年、壮年文盲。同时提出了“一堵、二扫、三提高”的工作指导方针。“一堵”就是抓好普及小学五年教育,以堵截新文盲的产生;“二扫”就是要将12周岁到45周岁的少年、青年、壮年中的文盲基本上扫除;“三提高”就是对已经脱盲的,要采取各种形式,组织他们继续学习,使他们的文化水平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高。虽然这个《指示》对基本扫除文盲的时间要求急了点,有些脱离实际;但自《指示》发布后,扫盲教育普遍得到重视,并逐渐得以恢复和持续发展。

在提出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后,1979年11月6日,中共中央批转了湖南省桃江县委《关于发展农村教育事业的情况报告》,在批示中指出:不少地区至今没有普及小学五年教育,原有的扫盲工作没有很好完成,新的青少年文盲还在继续增加。这种情况如不改变,要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逐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农村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1979年11月28日至12月11日,教育部、农业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在天津联合召开第二次全国农村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抓紧扫盲教育。1980年10月22日至28日,教育部召开了全国农民教育座谈会。会议总结了成绩,分析了现状。根据当时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1979年冬和1980年春季参加学习的农民有1978万余人,其中扫盲班学员1236万余人,有598万学员脱盲。

1982年12月4日经修改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明文规定:“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一再次强化了扫盲教育的法律地位。

这一时期,地方扫盲教育也明显得到重视和加强。例如云南省,1978年省教育厅发出《关于立即开展扫盲和工农业余教育的意见》,对扫盲的组织机构、经费、步骤、对象、重点、师资、课本、奖励控制新文盲的办法以及脱盲标准等一系列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云南省教育部门认为,虽然《意见》中对扫盲的标准当时定得较高,脱离了云南的

实际,但《意见》中的主要精神和若干措施还是正确的、有力的,是十年动乱后云南扫盲工作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这个《意见》下发后,各地认真贯彻和执行,掀起了自1949年以来的第三个扫盲高潮。1982年,全省扫盲教育开始推行以合同形式确定扫盲工作责任的“责任制”,主要内容是: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扫盲、半文盲人学和解决办学条件等问题;学校和教师负责教学和脱盲;扫盲专职干部饬青枪杏和督促。这使全省扫盲工作稳步发展,入学人数和脱盲人数逐年提高。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云南省的文盲率为33.7%。1984年,经省政府同意,省教育厅颁发了《云南省扫除文盲标准及基本扫除文盲单位验收办法》;编写了三种识字课本和扫盲教学参考书。以后,全省扫盲工作继续向前发展。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云南省文盲率降至25.4%;1995年降至21%;到20世纪末,全省已有30个县通过省政府验收,实现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

由于这一时期扫盲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并取得了成效,因此为整个20世纪80年代以至90年代扫盲工作的大力推进和扫盲辉煌业绩的创立打下了良好而坚实的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第三次、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及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青壮年文盲率1982年为20.56%,1990年降至10.38%,1995年降至6.14%,1998年进一步降至5.5%以下,已接近20世纪末将全国青壮年文盲率降到5%以下的宏伟目标。由于扫盲工作成效显著,我国自1984年以后多次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国际扫盲大奖,为世界扫盲行动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调整和发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我国是一个农业人口众多的国家。在广大农村,我国既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也背负着沉重的人口包袱和教育压力。我国能否实现农业现代化以至整个国家的现代化,关键在于农村人口素质是否能得到显著提高。由于历史原因和“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我国农村教育水平还相当低。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农村教育的重点除普及小学教育、扫除文盲以外,还要发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的发展是从两个方面进行的:一是发展农民文化教育,二是发展农民技术教育。“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一些重视农村教育的地方,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积极主动地发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例如,湖南省桃江县,1977年就办起了业余小学、业余中学和农民技术夜校241所。教育部和有关部门多次召开会议或发出文件,指导全国农民文化技术教育的发展。例如,1979年第二次农民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业余初等教育,积极举办业余初中,广泛开展农业科学技术教

育。1980 年的全国农民教育座谈会积极稳妥发展农民业余小学、业余初中和农民技术学校的重要性以及学习内容、课程设置、办学形式和条件等,分别提出了明确的意见。根据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1979 年冬至 1980 年春参加学习的 1978 万余名青壮年农民中,有业余小学班学员 426 万余人,业余初中班学员 92 万余人,业余高中班学员 9 万余人,各种技术班学员 212 万余人。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农民技术教育的发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好机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作出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改善和健全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积极提倡发展农村多种经营,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政策措施,进行了农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从而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同时也掀起了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潮,农民技术教育由此得到长足发展。

1980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五七大学座谈会,提出整顿县办五七大学问题,确定把教育部门办的五七大学改办成农民技术学校。这是促进农民技术教育发展的措施。当时鉴于五七大学的性质、任务、培养目标和管理体制等问题没有明确统一的规定,一些学校并不具备必要的办学条件,许多学校已停办,有的改办成别的学校,保留下来的几百所学校不少已无法办下去,因此座谈会提出,对已有的县办五七学校要进行整顿,一般不再建新的学校。座谈会就教育部门办的五七大学改办成农民技术学校后的学校任务、招生对象等问题进行了讨论。认为农民技术学校的任务是为农村社队培养具有一定文化科学技术的人才,招生对象是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村青年、社队管理干部和农民技术员。

1980 年 10 月召开的全国农民教育座谈会也再次强调了农民技术教育,并明确提出,要根据各地的实际需要安排同生产实际相结合的教学内容。农民技术教育同群众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既是普及农业科学技术、实行科学种田、促进农业生产的需要,也是社队培养农业技术骨干和全面提高技术水平的需要。有条件的地方要广泛开展农民技术教育,认真办好县农民技术学校。

为了进一步适应农民学习科学技术的需要,1982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农牧渔业部《关于迅速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的报告》指出:迅速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工作是推动农业生产持续增长的一项迫切而有效的措施,重点要抓好在乡的初、高中毕业生,能工巧匠和科技户、重点户、专业户的各种技术培训。需要什么就学什么,学用结合,满足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迫切要求。为搞好农业技术培训,要广开学路,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学校、短训班、专题讲座、科技咨询服务站、现场技术交流,还要努力创造条件,办好县、社农民技术学校和农业广播学校,为农村培训具有初、中级生产技能的农业劳动者。

由于重视农民的技术教育,所以扫盲的教学内容也以识字学文化为主转向识字学文化同科学技术相结合。大力提倡学习农业技术之举,使我国农村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出现了一批科技户、专业户,农民收入明显提高。

三、调整和发展职工教育

“文化大革命”结束时,我国职工队伍的思想、文化及业务水平很不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在政治思想方面,有些人对社会主义认识不足,缺乏主人翁态度,劳动纪律性差;在文化素质方面,80% 以上的职工没有达到初中程度,缺乏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知识;在业务技术方面,实际操作技术水平低,缺乏经营管理现代化企业的知识。工业部门的技术人员只占职工总数的 2.8%,其中相当多的人未受过高等专业教育。针对这种状况,国家十分重视调整和发展职工教育。当时国家强调,要把职工教育重新纳入国家计划,使职工教育同经济建设结合起来,要把加强职工教育作为实施经济调整措施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以促进职工教育的发展。

到 1978 年底,许多企业恢复了职工教育活动,许多职工学校也恢复了正常的教学工作。1979 年 7 月和 9 月,全国总工会和教育部先后召开了有关职工教育的会议,对全面推动职工教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全国总工会于 7 月 25 日至 8 月 6 日在北京召开全国职工业余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讨论了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职工业余教育的方针、任务,提出要抓住有些关停并转企业的调整机遇,把职工业余教育搞上去。

9 月 14 日至 24 日,教育部在郑州召开全国职工教育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对广大职工要实行全员培训,要把提高“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参加工作的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作为职工教育的重点。力争在 1985 年前,使实际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的达到初中毕业水平;实际文化程度已达到初中毕业的要继续接受高一级的教育,在技术上达到中级或高级水平。力争在一两年内扫除青壮年职工中剩余的 5% 左右的文盲;积极组织具有高中毕业文化水平的职工进入各种职工高等学校学习,培养一批技术人才。同年,各地对“文化大革命”中兴办的七二一大学进行了全面治理整顿,大部分予以撤销,少数改为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或职工学校。

为了进一步加强职工教育,1980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了全国职工教育委员会,作为组织领导全国职工教育工作的最高管理机构。委员会由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等 14 个单位 15 名委员组成。主任为国家经委主任袁宝华,副主任为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宋侃夫和教育部副部长臧伯平。

1981年2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决定》总结了我国职工教育的历史经验,并根据新时期的任务和当时的实际,从理论和实践上明确了职工教育在新时期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职工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任务和目标以及一系列重大措施。《决定》要求青壮年职工争取在两三年内扫除文盲,并在1985年以前,使现有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水平的职工160%~80%达到初中毕业水平,使现有初中毕业文化水平的职工三分之一达到相当于高中和中专毕业的水平。《决定》是我国20世纪80年代初职工教育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它标志着我国职工教育开始进入有领导、有计划地实施全员培训和建立比较正规的职工教育制度的新阶段。在此文件中,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10项决定:(1)各级党政领导和所有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委、行政、工会、共青团都要十分重视职工教育。(2)要制订职工教育的长远规划和具体计划。近两三年内,职工教育的重点是对领导干部的培训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进厂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3)在调整国民经济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开展职工教育。尤其是关停并转企业,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抓好干部、职工的培训,有的厂长可担任职工学校校长或培训中心主任。(4)要因地制宜,广开学路,提倡多种形式办学。(5)要制定教学计划,明确培养目标和达到目标的标准。(6)积极建立一支教师队伍。(7)要勤俭办学,认真解决必要的办学条件。(8)要充分发挥普通学校的作用。普通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都应承担一定的在职培训任务。(9)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专职机构。从国务院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到基层企事业单位都要有专门的职工教育管理机构,改进领导管理体制。(10)着手制定《职工教育法》,为进一步开展职工教育提供法律依据。

为了贯彻好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上述《决定》,国务院于1981年3月20日至26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职工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规模相当大,与会者达1100人。会议由姚依林副总理主持。会议期间,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主任邓力群作了《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职工教育与发展生产关系问题》的报告。会后,各地都大力加强了职工教育。全国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7个部、委、总局召开了职工教育工作会议;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职工教育委员会,或调整充实了工农教育委员会,大多数由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兼任委员会主任。此外,党、政府和职能部门下达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以指导解决发展职工教育必须解决的编制、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在上述《决定》和全国会议的指导下,全国职工教育发展加快。1981年,全国参加学习的职工达1336.9万人,占职工总数的16.32%。

职工教育的调整和发展提高了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不过,从总体来看,当时我国职工队伍的素质状况只

能说大有好转,却还是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职工教育还存在着缺乏统一领导、各有关方面的分工不够明确等问题需要解决。

四、调整和发展干部教育

为了适应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中共中央对干部提出了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四化要求,促进了干部教育的发展。

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发表了《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重要讲话,专门讲了要有一支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干部队伍的问题。他在论述了干部必备的政治素质以后,着重阐述了干部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问题。他说:干部问题主要是懂得各行各业专业的人太少,必须加强干部的专业化建设。要解决这个问题,办法就是学习,加强干部教育。一是办学校和办训练班进行教学,一是自学。他还指出:“无论在什么岗位上,都要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没有的要学,有的要继续学,实在不能学、不愿学的要调整。我们要按照专业的要求组织整个领导班子,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作用,并且领导广大群众,按照专业的要求,去学习和工作。”“今后的干部选择,特别要重视专业知识。我们长期都没有重视,现在再不特别重视,就不可能进行现代化建设。”

在邓小平讲话发表以后,2月2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部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工作的意见》,干部教育受到了党中央和全党的重视。8月30日,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了《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暂行办法》,干部教育实实在在地开展起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中央各部门在高等学校相继举办干部专修班和培训班。到1981年底,全国工交、基建、财政、金融、商业系统的干部,累计轮训达到370万人。其中工交系统已完成轮训干部160万人,占干部总数的23%。此外,全国还逐步建立了一批管理干部学院;各地还建立了一批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一些普通高校也建立了成人教育学院或继续教育学院。

干部教育的调整和发展,大大促进了我国干部队伍向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顺应了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六节 调整和发展少数民族教育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少数民族教育十分重视,召开过多次专门会议,批转了多份专门文件,以指导全国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其中针对全局的、影响较大、内容比较全面

的是:经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同意的1980年10月9日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和1981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意见》和第三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的主要内容有:分析了少数民族教育的形势;总结了三十年少数民族教育的经验教训;明确了民族教育在四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中应当实行的方针政策等。全国贯彻《意见》和第三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使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出现了新气象。

一、调整和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方针与任务

当时确定的调整和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总方针是:一定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行进一步安定的正确方针,调整好教育建设同经济建设的比例关系,调整好少数民族教育内部的比例关系,使少数民族教育稳步向前发展。同时,特别强调要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必须提高对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重要战略意义的认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是国家和少数民族地区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尽快医治少数民族地区十年浩劫造成的创伤,增强民族团结,巩固边疆,落实民族政策的需要。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的、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干部,特别是大批的科学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要真正增强民族团结,繁荣民族经济,并逐步消除民族间实际上的不平等,显然是不可能的。还应当看到,我国2.1万多公里的陆地边境线上,大多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只有他们的经济、科学文化水平提高了,建设四化、建设边疆、巩固国防,才有确切的保证。从这点来说,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不仅是教育问题,而且是个很严肃的政治问题,必须严肃对待。

二是必须认真总结和吸取建国以后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经验教训。其主要经验教训是以下四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切实尊重和充分保障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教育上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必须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充分注意和尊重民族特点、地区特点,注意把社会主义内容同民族形式正确地结合起来,使我国的少数民族教育成为中国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需要国家和地方采取特殊措施,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重点扶持,还要把国家的支援同少数民族地区的自力更生正确地结合起来;必须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

关于任务,综合起来主要有以下五项:

(1)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政治思想教育。要特别注意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各民族团结互助的教育,使各民族青年学生树立爱国主义思想。要经常注意进行科学教育,以抵制和消除封建迷信对青少年一代的影响。要继续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但坚决反对宗教干预学校教育。要在学生中大力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提倡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还要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2)切实抓好中小学教育。要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小学教育。对文化教育十分落后的一些少数民族要采取一些特殊措施;最贫困的地区实行免费教育。要求中学教育分别不同情况加以调整。在中学数量严重不足的地方,应新建和发展一定数量的民族中学。在中学教育有一定基础的地区,要注意巩固和加强现有基础,提高质量,并注意适当发展职业教育,力求避免走中学教育结构单一的老路。(3)调整和办好少数民族的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要切实办好已有的十所民族学院;采取措施提高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质量,并使少数民族在校生人数逐步达到同少数民族人口比例相适应;要解决好有关高等学校财经、政法专业少,理科质量低,适应地区需要的专业有缺口等问题;有关高等学校和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举办少数民族预科班或民族班、举办业余高等教育、选派一些少数民族留学生出国深造等多种形式,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入学。(4)大力扫除文盲,逐步发展业余教育。首先扫除社队干部和技术人员中的文盲。在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发展业余中小学和各种技术学校,不断提高农牧民的科学文化水平。(5)加强民族师范教育,搞好少数民族师资队伍建设。因此,要恢复和发展民族师范教育;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解决好少数民族地区中小民办教师的生活待遇问题,包括由国家或地方逐年安排专项劳动指标,把考核合格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二、调整和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政策与措施保证

综合起来,有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在教育事业决策和管理上的自治权。强调必须遵照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利的精神,保证民族自治地方在教育上的自治权,在国家统一的教育方针指导下,对制定教育规划,确定学校管理体制、办学形式、学制、教材建设、教学内容、人员编制、教师任用和招聘、经费管理和使用等方面,都应由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

二是重建民族教育行政机构。教育部于1980年1月恢复了民族教育司的建制。

1981年2月,教育部报请国务院批准,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迅速建立和恢复管理少数民族教育的各级行政机构。到1981年底,黑龙江、吉林、辽宁、青海、甘肃、四川、云南、贵州和内蒙古等九个省、自治区完成了在省、自治区一级恢复和设置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工作。其他有少数民族的地区也陆续设置和恢复了各级民族教育行政机构。

三是落实民族语文政策。强调凡有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应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在学好本民族语文的同时兼学汉语文。没有本民族文字而有独特语言的,也应以本民族语言辅助教学。还着重提出:对民族文字教材的建设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并加强有关省、自治区之间的协作。关于民族文字教材的内容和形式,应注意体现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在语文、历史、地理等教材中,都要有民族和地区的内容。为了落实语文政策,还要求大力培养双语兼通的中小学教师。

四是实行少数民族教育的经费扶持政策。由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发展少数民族教育需要更多的资金。因此,国家十分注意实行对少数民族教育的资金扶持政策。除了正常教育经费照拨之外,每年还给予特殊的补贴,在财政上设立少数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费。按照当时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国家预算中列有占预算总数约2%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还有少数民族地区事业补助费、边境地区事业补助费和基建补助费等,统由中央专案拨款,在这几项经费中均划出适当比例,作为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之用。

五是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坚持实行保护、整理、研究、继承和发展的政策。中共中央批转的《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指出:一定要尊重并继承西藏文化固有的优良传统,发展藏族的语言、文学、史学、艺术、医学等,建设具有西藏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1981年4月,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的《云南民族工作汇报会纪要》也指出:要帮助各少数民族保护、继承和发展本民族的文化遗产,去其糟粕,留其精华,保持、利用群众喜爱的各种民族形式,充实健康的、进步的、科学的内容,以发展、提高民族文化事业。中共中央对文化遗产的这些指示对调整和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也产生了积极的指导作用。据此,当时加强了民族艺术教育、民族医学教育;并在少数民族地区高等院校和中专学校增设了有关专业,如民族语言文学、民族史、民族学、民族宗教、藏画等课程。

六是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央有关部门及各有关省、自治区政府都制定了一些政策规定,明确提出:要认真贯彻知识分子政策,做好支边人员的安定工作。在政治上充分信任他们,热情关怀他们的成长,注意吸收其中的优秀分子入党;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安排好支边人员的家属、子女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工作上要为他们创造良好的

学习条件和工作环境,使他们能够发挥自己的长处,在学术上有所成就;对于那些长期扎根边疆,为发展民族地区的各项事业作出贡献的应该给予表扬,其中有突出成绩的应在政治上给予适当安排;对于长期扎根边疆的教师,其工资可以适当高于内地教师。此外,国家还对新分配到边远民族地区工作的大学毕业生采取优待政策;注意发挥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方面有研究和学术造诣的知识分子的作用。上述各项政策的贯彻执行,极大地调动了从事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知识分子的积极性,有利于少数民族教育的师资队伍的建设,使调整和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有了一支可信赖的依靠力量。

七是重申教育与宗教分离的原则。当时在一些地方出现了超出正常宗教活动范围的种种问题,如在学校公开进行宗教活动,擅自开办经文学校,大批儿童退学入寺当“扎巴”(学经小喇嘛)、小和尚,有的地方校舍被强占、拆校建寺等。针对这种状况,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多次重申教育与宗教分离的原则。1983年2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着重提出:(1)不得在学校内向学生宣传宗教、灌输宗教思想;学校不得停课进行集体宗教活动;不得强迫学生信仰宗教,不得强迫他们当和尚、喇嘛或“满拉”(清真寺学经学员)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开设或讲授宗教课;不得利用宗教干扰或破坏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阻挠学校向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2)对擅自开办的经文学校,要积极做好信教群众的疏导工作,逐步予以解决。(3)关于学校被占问题,应根据有关政策,妥善加以解决。今后,任何人不得强占校舍、强拆校舍。(4)做好群众和宗教职业人员的工作,使他们爱国守法,遵守宗教不得干预学校教育的原则。在正确处理宗教干预学校教育问题的过程中,有的地区对如何团结爱国宗教人士,发挥他们支持办教育的积极性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少数民族教育在调整中健康发展

通过以上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实施,少数民族教育有了一定的改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全国各级学校民族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比重有明显增长。1983年与1978年相比,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少数民族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比重增长了0.7%,中等技术学校增长了1.1%,普通中学增长了0.4%,农业中学和职业中学增长了3%,小学增长了0.7%。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从上述增长的比重中可以看出,少数民族学生在中等技术学校、农业中学和职业中学中的比重上升得较快,说明少数民族学生升入中等专业学

校比例少的情况有所改变。

二是学校的虚肿现象下降。四川省经过调整,到1984年,三个自治州的中小学校数量减少了三分之一,在校生减少了四分之一。该省教育厅认为,经调整后的民族教育的数量基本适合当地经济承受能力和群众觉悟程度,学校教育效益低的情况有所改变。内蒙古半农半牧区的奈曼旗,有蒙古族人口7.5万人,到1979年民族中学发展到63所,几乎是平均1000人有1所中学。后经调整,减少到16所。调整幅度虽较大,但质量却得到了提高。

三是教师队伍得到加强。首先是在全国各级学校中少数民族教师数占教师总数的比重有所提高。1983年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普通中学、农业中学和职业中学、小学中的少数民族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重比1978年分别增加了0.7%、0.3%、0.3%、0.6%、3.1%和0.5%。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对能用民族语文教课的中小学教师培养的加快,一些民族地区的本民族语文教学得以恢复。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1980年开始在小学恢复推行中断了十余年之久的使用壮族语文授课的制度。同时,经过调整,教师队伍的质量也得到了提高。四川省三个自治州,经过几年的培训,到1983年,小学教师中达到高中毕业以上程度的占60%,初中教师中达到专科毕业以上程度的占24%,分别比1979年提高了22%和6%。内蒙古自治区使用蒙古语教学的小学、初中教师的学历达标情况,1983年与1981年相比,小学由33%提高到49.9%,初中由14%提高到20.3%。

四是办学条件得到初步改善。如西藏自治区1980年的教育事业费为2979.4万元,1983年增加到5234.6万元,增长76%;同期,全区教育事业费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比例,由6.39%增加到9%。

总之,少数民族教育经过调整后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第七节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通过拨乱反正,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有所提高,纪律性有所加强。他们思想活跃,愿意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主流是好的。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流毒的肃清尚需时日,而教育部门和学校急于把教学质量搞上去,一时放松了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加之社会上极少数人掀起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使少数学生受到一定影响,因此,思想政治工作亟待加强和改进。

针对这种情况,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采取了许多重要措施予以加强和改进。

一、明确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方向 and 任务

对如何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这项工作的方向 and 任务是什么,在党和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以及拟定的有关文件上都提出了明确的意见。这些意见主要有:

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指出:“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这四项是:第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第三,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第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他还强调,要向人民和青年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努力克服一小部分群众特别是一小部分青年中间的思想混乱。邓小平的这篇重要讲话不仅对当时以至长远的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起了根本性的指导作用,而且所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更成为我们的立国之本。1980年12月,在党中央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作了《贯彻调整方针,加强安定团结》的讲话,强调对于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坚持,决不允许任何人加以动摇,并且要用适当的法律形式加以确定,要加强各级学校的政治教育、形势教育、思想教育,包括人生观教育、道德教育。

1980年中央书记处四次会议也讨论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并作了指示:一要正确估计青年;二要重建学校的政治工作队伍;三要是由中央直接抓高校政治课教材;四要动员教师既教书又教人。

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进一步重申: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党团结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一切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一切否定和破坏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都是不能容许的。

《决议》对澄清思想混乱,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根据中共中央的上述精神,结合教育战线的实际,教育部召开了两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如何贯彻中央精神,搞好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979年4月22日至5月7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研究和部署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会后发表了《全国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纪要》。会议认为,要加强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